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2026 年度授信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授信或融资合同无论授信或融资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等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